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十一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五七五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5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35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二三
(十) 金融商品資訊	36~39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1~43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4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1~42、 44~47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0、46~47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48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秋 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中，有關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28,742 仟元及 203,47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70%及 12.08%，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587,408 仟元及 603,49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8.66%及 30.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26,789	18	\$ 256,220	1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	-	\$ 100,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779	-	-	-	2120	應付票據	76,054	4	60,665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93,866	11	183,167	11	2140	應付帳款	95,667	5	59,282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06	-	2,30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800	-	10,302	1
1140	應收帳款—分別減除備抵呆帳九十八年13,320仟元及九十七年9,40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40,500	13	225,201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3,387	4	75,197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32,655	18	320,485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7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5,141	1	14,630	1	2260	預收貨款	79,643	4	18,210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565	2	22,974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7,17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9,401	63	1,024,986	6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8,326	1	4,277	-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056	18	328,010	19
142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27,620	1	-	-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4,842	1	18,000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132,821	7	140,000	8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2,462	2	18,00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三及二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263	-	-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1,188	-	1,172	-
1501	土地	100,153	6	100,153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6,431	1	8,06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88,678	11	188,678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82	1	9,236	1
1531	機器設備	90,854	5	86,612	5	2XXX	負債合計	474,759	26	477,246	28
1551	運輸設備	4,537	-	4,376	-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17,793	1	16,616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6,800仟股；九十八年發行64,638仟股，九十七年發行61,574仟股	646,375	36	615,745	37
1681	其他設備	40,634	2	38,420	3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442,649	25	434,855	26	3211	股本溢價	303,524	17	320,436	19
15X9	減：累積折舊	87,205	5	68,521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778	1	-	-
		355,444	20	366,334	22	3260	長期投資	1,760	-	3,151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69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19,062	18	323,587	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5,444	20	369,026	22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647	-	-	-	3310	法定公積	145,030	8	118,158	7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83	1	-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156,986	9	159,07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620	25	443,878	27
1820	存出保證金	15,646	1	13,924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09,833	34	562,036	3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7,311	-	9,14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1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七)	-	-	4,61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24)	-	(2,179)	-
1886	其他(附註二及十八)	120	-	59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999)	(1)	-	-
1888	合併借項(附註二)	83,534	5	85,389	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839)	-	(12,00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3,597	15	272,743	16	348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3,109仟股，九十七年4,396仟股	(236,260)	(13)	(284,266)	(1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1,322)	(14)	(298,449)	(18)
1XXX	資 產 總 額	\$ 1,801,551	100	\$ 1,684,755	1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23,948	74	1,202,919	72
						3610	少數股權	2,844	-	4,59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26,792	74	1,207,509	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801,551	100	\$ 1,684,7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1,506,215	99		\$1,976,598	100	
4170	8,488	-		10,533	1	
4100	1,497,727	99		1,966,065	99	
4800	21,511	1		13,137	1	
4000	1,519,238	100		1,979,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七及十九)					
	926,426	61		1,250,112	63	
5910	592,812	39		729,090	3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					
6100	214,077	14		228,708	11	
6200	84,675	6		90,483	5	
6300	121,631	8		110,126	6	
6000	420,383	28		429,317	22	
6900	172,429	11		299,773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42	-		3,794	-	
7121	4,120	-		-	-	
7122	201	-		1,580	-	
7140	729	-		10,055	1	
7160	-	-		21,570	1	
7210	6,998	1		7,112	-	
7310	3,058	-		-	-	
7480	13,674	1		8,818	-	
7100	30,222	2		52,92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888	-	\$	4,634	-		
7550		-	-		6,099	-		
7560		5,166	-		-	-		
7630								
		7,000	1		-	-		
7650								
		-	-		20,010	1		
7660					10,251	1		
7880		2,633	-		2,100	-		
7500								
		16,687	1		43,094	2		
7900		185,964	12		309,608	15		
8110		21,229	1		43,560	2		
9600		<u>\$ 164,735</u>	<u>11</u>		<u>\$ 266,048</u>	<u>13</u>		
	歸屬予：							
9601		\$ 167,872	11		\$ 268,717	13		
9602		(<u>3,137</u>)	-		(<u>2,669</u>)	-		
		<u>\$ 164,735</u>	<u>11</u>		<u>\$ 266,048</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六)							
		<u>\$ 3.12</u>		<u>\$ 2.76</u>		<u>\$ 5.03</u>		<u>\$ 4.36</u>
		<u>\$ 3.09</u>		<u>\$ 2.73</u>		<u>\$ 4.96</u>		<u>\$ 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五)	合計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初餘額	55,036	\$ 550,363	\$ 320,436	\$ -	\$ 2,155	\$ 322,591	\$ 79,159	\$ -	\$ 500,371	\$ 579,530	\$ 8,606	\$ -	\$ 448	(\$ 140,525)	(\$ 131,471)	\$1,321,013	\$ 3,420	\$1,324,43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38,999	-	(38,999)	-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280	12,800	-	-	-	-	-	-	(12,800)	(12,800)	-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8,000)	(8,000)	-	-	-	-	-	(8,000)	-	(8,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2,500)	(2,500)	-	-	-	-	-	(2,500)	-	(2,500)
股票股利—10%	5,258	52,582	-	-	-	-	-	-	(52,582)	(52,582)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4元	-	-	-	-	-	-	-	-	(210,329)	(210,329)	-	-	-	-	-	(210,329)	-	(210,329)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268,717	268,717	-	-	-	-	-	268,717	(2,669)	266,048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	-	-	4,835	4,83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數	-	-	-	-	996	996	-	-	-	-	-	-	-	-	-	996	(996)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785)	-	-	-	(10,785)	(10,785)	-	-	(10,7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12,452)	-	(12,452)	(12,452)	-	-	(12,452)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143,741)	(143,741)	(143,741)	-	-	(143,741)
九十七年底餘額	61,574	615,745	320,436	-	3,151	323,587	118,158	-	443,878	562,036	(2,179)	-	(12,004)	(284,266)	(298,449)	1,202,919	4,590	1,207,50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26,872	-	(26,872)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183	(14,183)	-	-	-	-	-	-	-	-	-
股票股利—1%	572	5,718	-	-	-	-	-	-	(5,718)	(5,718)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	-	-	-	(114,357)	(114,357)	-	-	-	-	-	(114,357)	-	(114,3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88	22,871	(22,871)	-	-	(22,871)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04	2,041	5,959	-	-	5,959	-	-	-	-	-	-	-	-	-	8,000	-	8,00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67,872	167,872	-	-	-	-	-	167,872	(3,137)	164,73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數	-	-	-	-	(1,391)	(1,391)	-	-	-	-	-	-	-	-	-	(1,391)	1,391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45)	-	-	-	(1,045)	(1,045)	-	-	(1,0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6,999)	-	-	(6,999)	(6,999)	-	-	(6,99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7,165	-	7,165	7,165	-	-	7,165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13,778	-	13,778	-	-	-	-	-	-	48,006	48,006	61,784	-	-	61,784
九十八年底餘額	64,638	\$ 646,375	\$ 303,524	\$ 13,778	\$ 1,760	\$ 319,062	\$ 145,030	\$ 14,183	\$ 450,620	\$ 609,833	(\$ 3,224)	(\$ 6,999)	(\$ 4,839)	(\$ 236,260)	(\$ 251,322)	\$1,323,948	\$ 2,844	\$1,326,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64,735	\$ 266,04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457	27,027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779)	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提列壞帳損失	3,861	5,58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1,555	6,158
存貨報廢損失	1,884	608
存貨災害損失	-	6,099
存貨盤損	74	1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20)	-
合併借項減損損失	-	10,2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00	56
處分投資淨益	(729)	(10,055)
轉回退休金	(1,768)	(1,808)
遞延所得稅	(1,802)	(2,28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03	3,793
應收帳款	(19,219)	73,093
存貨	(25,569)	25,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91)	(21,794)
應付票據	15,389	(29,065)
應付帳款	36,385	(14,891)
應付所得稅	(7,502)	(13,774)
應付費用	(3,810)	32,224
預收貨款	61,433	(37,629)
其他流動負債	4,137	(6,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424</u>	<u>318,3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989)	(247,2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88,184	254,5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減少	(77)	(277)
購置固定資產	(8,398)	(199,6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質押定存單減少	\$ -	\$ 10,500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42)	(5,91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6,4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22)	4,551
遞延費用增加	(2,462)	(5,797)
合併借項減少	-	61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79	(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27)	(171,3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97,719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	140,000
少數股權增加	-	4,8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1,134
買回庫藏股成本	-	(143,74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61,784	-
發放現金股利	(114,357)	(210,32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0,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557)	(120,882)
現金淨增加	70,340	26,125
匯率影響數	229	(11,43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220	241,526
年底現金餘額	\$ 326,789	\$ 256,2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248	\$ 4,116
支付所得稅	\$ 30,520	\$ 59,6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		
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500	\$ -
員工股票紅利	\$ 8,0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7,179	\$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160,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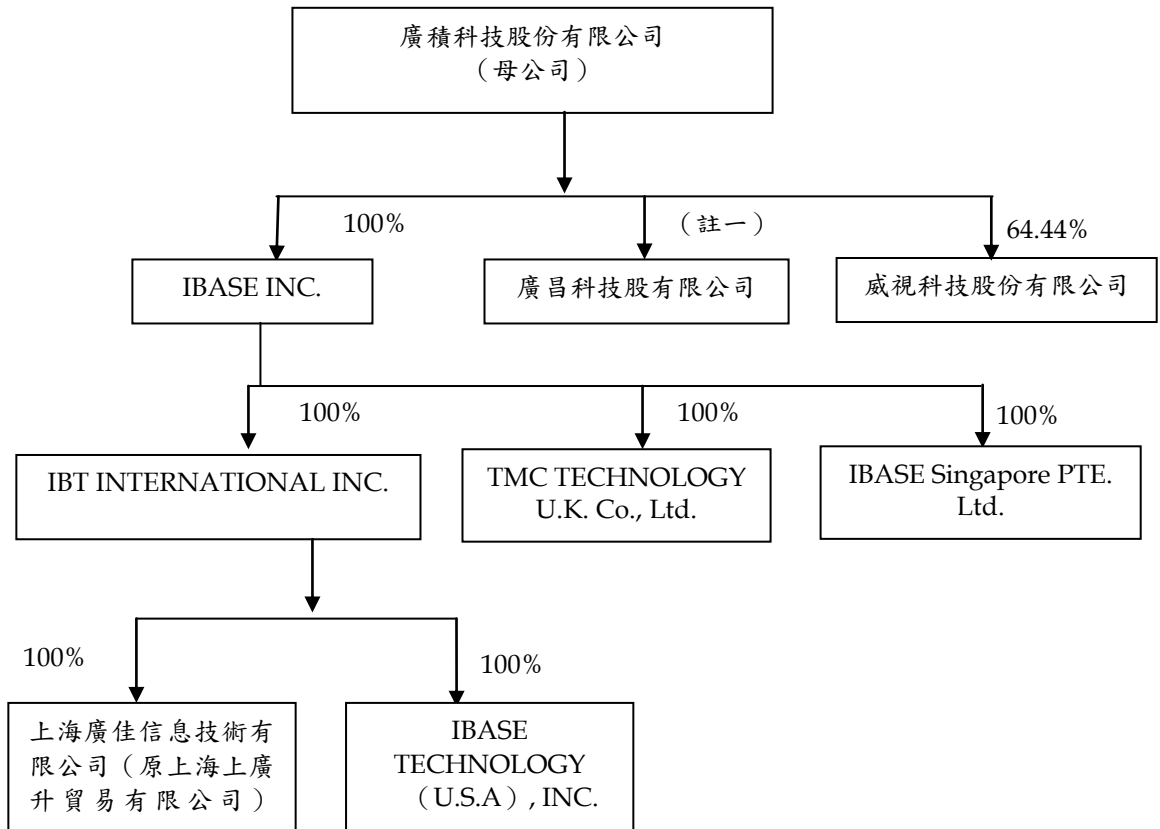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母公司已發行之股票，於九十二年八月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掛牌買賣。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持股比例分別為 92.22% 及 90.67%。

IBASE INC.及 IBT INTERNATIONAL INC.(IBT 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昌公司) 主要從事遠端監控視訊系統暨 DVR 相關產品開發。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視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廣佳公司,原上海上廣升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公司) 及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TMC U.K.公司) 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產品經銷與售後服務。IBASE Singapore PTE. Ltd.(IBASE Singapore 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3 人及 34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合併借項減損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退休金暨所得稅等之提列, 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 因估計涉及判斷, 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即構成母子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 業已全數消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 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包括母公司、廣昌公司、威視公司、IBASE INC.、IBT 公司、TMC U.K. 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上海廣佳公司（原上海上廣升貿易有限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

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年認列為費用。

合併借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子公司，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編製合併報表時，若無法分析差額產生之原因，則將差額列為合併借項。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IBASE INC.及 IBT 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廣昌公司、威視公司、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上海廣佳公司（原上海上廣升貿易有限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於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5,061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存貨跌價損失 6,15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08 仟元及存貨盤損 13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6,114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2 元。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42	\$ 1,2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258	171,022
銀行定期存款	73,889	83,934
	<u>\$326,789</u>	<u>\$256,22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u>779</u>	\$ <u>-</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77</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4~99.03.22	USD3,500/NTD112,846
<u>九十七年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22~98.01.23	USD 600/NTD 19,63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058 仟元及 (20,01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189,362	\$183,167
國內上櫃股票	<u>4,504</u>	<u>-</u>
	<u>\$193,866</u>	<u>\$183,167</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30,655	\$ 30,588
製 成 品	108,470	108,188
在 製 品	21,944	22,583
原 料	<u>171,586</u>	<u>159,126</u>
	<u>\$332,655</u>	<u>\$320,485</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040 仟元及 34,599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26,426 仟元及 1,250,112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5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884 仟元及存貨盤損 74 仟元，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15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08 仟元及存貨盤損 13 仟元。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持 股 比		持 股 比	
	金 額	例 (%)	金 額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7,620	26.00	\$ -	-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u>\$ 27,620</u>		<u>\$ -</u>	

母公司對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九十八年九月起母公司對其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並以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其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10,367 仟元，經分析為商譽。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除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25	14.53	\$ -	-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64	12,000	11.64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7	10.11	-	-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12.00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1	-	4.21
	<u>\$ 14,842</u>		<u>\$ 18,000</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惟經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因是於九十八年度認列 7,000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母公司對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九十八年九月起母公司對其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八）。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537	\$ 3,838
機器設備	42,004	32,235
運輸設備	2,657	1,786
生財器具	13,937	13,005
其他設備	21,070	17,657
	<u>\$ 87,205</u>	<u>\$ 68,521</u>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承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2 期建築案，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取得座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四樓之二及十一樓，總價款為 226,573 仟元，用來作為公司辦公室用地。母公司已全部支付該筆款項，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過戶登記。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承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2 期建築案，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取得座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七樓，總價款為 190,081 仟元，用來作為公司辦公室用地。母公司已全部支付該筆款項，並已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完成過戶登記。

十一、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54,200	\$ 54,200
房屋及建築	<u>106,419</u>	<u>106,419</u>
	160,619	160,619
減：累積折舊	<u>3,633</u>	<u>1,547</u>
	<u>\$156,986</u>	<u>\$159,072</u>

係座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四樓之二、四樓之三及七樓部份之房地。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二年應收租金總額</u>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九十九年	\$9,733
	一〇〇年	1,863

於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1,160 仟元，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為 16 仟元及 25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2.649%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00,000</u>
-----------------	---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五月起 按月平均償還，至一一二年四 月償清，每月付息，年利率九 十八年 1.24%~1.44%，九十七 年 2.65%	\$140,000	\$1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179</u>	<u>-</u>
	<u>\$132,821</u>	<u>\$140,000</u>

母公司依約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七樓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十四、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3,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6.8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九十八年底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為 74.11 元。截至九十八年底尚無執行之情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單 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證				
年初流通在外	<u>3,500</u>	\$ 81.30	<u>3,500</u>	\$ 96.80
年底流通在外	<u>3,500</u>	74.11	<u>3,500</u>	81.30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1,225</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38.34</u>		<u>\$ 38.34</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74.11	3.89	\$81.30	4.89

若母公司將給予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 167,872	\$ 268,717
	擬制淨利	118,717	219,562
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 餘	2.76	4.36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1.95	3.56
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 餘	2.73	4.30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1.93	3.51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係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三)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母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2,500 仟元。前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 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公積	\$ 26,872	\$ 38,999		
特別盈餘公積	14,183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718	52,582	\$ 0.1	\$ 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357	210,329	2.0	4.0
員工紅利—股票	-	12,800		
員工紅利—現金	-	8,000		
董監事酬勞	-	2,500		

母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8,000 仟元及 2,500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20,000 仟元及股票紅利 8,00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204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 39.1 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871 仟元轉增資。

母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5,718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2,04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871 仟元，合計 30,630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52,582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2,800 仟元轉增資，合計 65,382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九十八年度</u>				
轉換股份予員工	<u>4,396</u>	<u>-</u>	<u>1,287</u>	<u>3,109</u>
<u>九十七年度</u>				
轉換股份予員工	<u>1,633</u>	<u>2,763</u>	<u>-</u>	<u>4,396</u>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190,090	\$ 167,872	60,892	<u>\$ 3.12</u>	<u>\$ 2.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33</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公司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0,090</u>	<u>\$ 167,872</u>	<u>61,525</u>	<u>\$ 3.09</u>	<u>\$ 2.73</u>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310,324	\$ 268,717	61,700	<u>\$ 5.03</u>	<u>\$ 4.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1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公司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0,324</u>	<u>\$ 268,717</u>	<u>62,514</u>	<u>\$ 4.96</u>	<u>\$ 4.30</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

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57 元及 4.50 元減少為 4.36 元及 4.30 元。

十七、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廣昌公司及威視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公司、廣昌公司及威視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37 仟元及 7,979 仟元。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上海廣佳公司（原上海上廣升貿易有限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18 仟元及 1,399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IBASE INC.及 IBT 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533	49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33)	(265)
攤銷數	567	331
	<u>\$ 767</u>	<u>\$ 56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6,477</u>	<u>12,471</u>
累積給付義務	16,477	12,47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382</u>	<u>8,850</u>
預計給付義務	27,859	21,32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214</u>)	(<u>12,588</u>)
提撥狀況	12,645	8,73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647)	(68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8,381)	(12,66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7,646</u>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1,263</u>	(<u>\$ 4,615</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535</u>	<u>\$ 2,369</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八、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477	\$ 74,59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免稅所得	(19,369)	(35,596)
永久性差異	(211)	(21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暫時性差異	\$ 8,573	\$ 6,722
虧損留抵	4,475	5,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759	6,47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9,085)	(18,346)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u>-</u>	<u>(413)</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7,619	38,7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55)	(2,28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153	-
分離課稅	13	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601)</u>	<u>7,120</u>
	<u>\$ 21,229</u>	<u>\$ 43,56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年初餘額	\$ 10,302	\$ 24,076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7,619	38,713
當年度支付稅額	(30,520)	(59,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601)</u>	<u>7,120</u>
年底餘額	<u>\$ 2,800</u>	<u>\$ 10,302</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221	\$ 8,267
投資抵減	5,080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92	3,281
呆帳損失超限	2,125	1,834
未實現兌換淨損	-	366
其 他	<u>1,920</u>	<u>882</u>
	20,638	14,630
減：備抵評價	<u>5,080</u>	<u>-</u>
	<u>15,558</u>	<u>14,6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261)	(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淨益	<u>(156)</u>	<u>-</u>
	<u>(417)</u>	<u>(88)</u>
	<u>\$ 15,141</u>	<u>\$ 14,54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於 其他資產）		
虧損扣抵	\$ 21,247	\$ 21,17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8,331	18,737
投資抵減	11,593	25,9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1,800	500
開 辦 費	<u>35</u>	<u>232</u>
	53,006	66,548
減：備抵評價	<u>52,971</u>	<u>66,315</u>
	<u>\$ 35</u>	<u>\$ 2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投資利益	(\$ 5,323)	(\$ 6,686)
退休金利益遞延	(882)	(850)
其 他	<u>(226)</u>	<u>(528)</u>
	<u>(\$ 6,431)</u>	<u>(\$ 8,064)</u>

併入合併報表之個體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九十七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4,63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88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廣昌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u>母公司</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19,085	\$ -	一〇二
<u>廣昌公司</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080	\$ 5,080	九十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3,852	3,852	一〇〇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4,003	4,003	一〇一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3,738	3,738	一〇二
		<u>\$ 16,673</u>	<u>\$ 16,673</u>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廣昌公司及威視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截止年度	虧損扣抵	
	廣昌公司	威視公司
一〇三	\$ -	\$ 9
一〇四	783	-
一〇五	5,801	-
一〇六	3,970	1,987
一〇七	4,007	382
一〇八	3,579	729
	<u>\$ 18,140</u>	<u>\$ 3,107</u>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二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10.31~99.10.30
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7.01.01~101.12.31

母公司增資擴展生產電腦主機板、網路附加存取裝置、數位影像記錄裝置之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核准自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增資擴展生產電腦主機板、網路附加存取裝置、數位影像記錄裝置、工業電腦準系統及車用衛星導航裝置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七年六月五日核准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595</u>	<u>\$ 45,639</u>

廣昌公司及威視公司，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23% 及 11.40%。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明細如下：

	<u>所得稅申報案核定截止年度</u>
母 公 司	九十四年度
威視公司	九十七年度
廣昌公司	九十七年度

(五)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

IBASE INC. 及 IBT 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314	\$ 228,741	\$ 278,055	\$ 34,309	\$ 212,680	\$ 246,989
勞健保費用	6,306	13,769	20,075	5,600	12,147	17,747
退休金費用	5,218	5,204	10,422	4,879	5,060	9,939
其他用人費用	2,681	3,638	6,319	2,062	6,661	8,723
折舊費用	10,690	8,585	19,275	10,684	8,373	19,057
攤銷費用	<u>1,471</u>	<u>5,625</u>	<u>7,096</u>	<u>1,981</u>	<u>4,442</u>	<u>6,423</u>
	<u>\$ 75,680</u>	<u>\$ 265,562</u>	<u>\$ 341,242</u>	<u>\$ 59,515</u>	<u>\$ 249,363</u>	<u>\$ 308,878</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86 仟元及 1,547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二)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7,961	\$ 20,532
獎 金	2,338	3,381
業務執行費	114	198
紅 利	<u>4,500</u>	<u>6,877</u>
	<u>\$ 24,913</u>	<u>\$ 30,988</u>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50,098	\$ 50,740
出租資產淨額	<u>113,102</u>	<u>114,549</u>
	<u>\$163,200</u>	<u>\$165,289</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九年		\$	41,140
一〇〇年			33,568
一〇一年			8,581
一〇二年			8,482
一〇三年			8,482

依約，一〇四年度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42,409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83% 折算之現值約為 39,763 仟元。

二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為購置辦公處所及償還銀行借款，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3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五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779	\$ 77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866	193,866	183,167	183,1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842	-	18,000	-
存出保證金	15,646	15,646	13,924	13,92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	77	77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存入保證金	1,188	1,188	1,172	1,172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6.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7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866	183,167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77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損)分別為 2,279 仟元及(19,933)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779 仟元及(77)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3,889 仟元及 83,934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2,249 仟元及 171,02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0,000 仟元及 240,00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減少美金 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及權益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於九十九年第一季產生 112,84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3,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400 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二、四及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請參閱附表六。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產銷自動控制設備及電腦設備等為主，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歐 洲	\$ 284,094	\$ 722,800
亞 洲	175,009	169,989
美 洲	110,172	127,891
其 他	99,586	73,069
合 計	<u>\$ 668,861</u>	<u>\$ 1,093,74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九 十 八 年 度 估營業 收入比 銷貨金額 例(%)	九 十 七 年 度 估營業 收入比 銷貨金額 例(%)
A 公司	<u>\$ 21,480</u> <u>1</u>	<u>\$376,729</u> <u>19</u>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上海上廣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04	\$ -	-	(註)	\$ -	-	\$ -	-	\$ -	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529,579 仟元。	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529,579 仟元。

註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一代墊費用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該款項截至九十八年底已全數收回。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廣積科技公司	普通股股票								
	IBASE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49,194	\$ 216,824	100.00	\$ 216,824	(註四)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66,501	34,811	92.22	34,811	(註四)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0,000	1,241	64.44	1,241	(註四)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00	27,620	26.00	27,620	(註四)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	30.00	-	(註一)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5,000	11.64	-	(註五)	
	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7,425	14.53	-	(註五)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2,417	10.11	-	(註五)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一)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950	4,504	0.14	4,504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71,445	85,966	-	85,966	(註二)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91,368	50,108	-	50,108	(註二)
		金鼎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3,748	20,113	-	20,113	(註二)
		永豐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159	10,005	-	10,005	(註二)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6,300	-	6,300	(註二)
		台灣計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05	-	4,905	(註二)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265	-	4,265	(註二)
		駿馬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090	-	4,090	(註二)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3,610	-	3,610	(註二)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000	126,084	100.00	126,084	(註四)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	73,336	100.00	73,336	(註四)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17,404	100.00	17,404	(註四)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9,091	92,776	100.00	92,776	(註四)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上海上廣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930	100.00	29,930	(註四)	

註一：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二：係按九十八年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六：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銷除。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98,595) (註二)	(16)	(註一)	-	-	\$ 36,643	14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33,307) (註三)	(11)	(註一)	-	-	50,083	19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8,595	87	(註一)	-	-	(36,643)	(90)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3,307	73	(註一)	-	-	(50,083)	(94)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包括銷貨收入 195,527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3,068 仟元。

註三：係包括銷貨收入 132,656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651 仟元。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廣積科技公司	IBASE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IBT INTERNATIONAL INC.公司、TMC Technology UK Co., Ltd.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 209,042	\$ 198,901	649,194	100.00	\$ 216,824	(\$ 129)	(\$ 129)	(註二)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遠端監控視訊系統暨 DVR 相關產品開發	112,666	92,666	11,066,501	92.22	34,811	(20,292)	(18,461)	(註二)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7,400	17,400	1,160,000	64.44	1,241	(3,673)	(2,366)	(註二)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安全監控產品 DVR 製造、銷售	23,500	6,000	1,300,000	26.00	27,620	26,398	4,120	(註二)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500	1,500	150,000	30.00	-	-	-	(註一)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TECHNOLOGY (USA)	122,881	112,740	3,800,000	100.00	126,084	1,205	1,205	(註二)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國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66,500	66,500	2,700	100.00	73,336	1,838	1,838	(註二)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19,661	19,661	300,000	100.00	17,404	(3,172)	(3,172)	(註二)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矽谷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89,847	89,847	509,091	100.00	92,776	1,092	1,092	(註二)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上海上廣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29,669	19,528	-	100.00	29,930	113	113	(註二)

註一：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年度無損益。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消除。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上海上廣升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28,791 (900 仟美元)	(二)	\$ 19,194 (600 仟美元)	\$ 9,597 (300 仟美元)	\$ -	\$ 28,791 (900 仟美元)	100%	\$ 113	\$ 29,930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8,791 (900 仟美元)	\$ 28,791 (900 仟美元)	\$ 796,07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USA	1	銷貨	\$ 195,5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3		
		TMC U.K.	1	銷貨	132,6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IBASE Singapore	1	銷貨	29,6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上海廣佳公司(原上海上廣升公司)	1	銷貨	23,9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IBASE USA	1	其他營業收入	3,0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IBASE Singapore	1	其他營業收入	1,8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租金收入	2,4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其他收入	2,0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TMC U.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IBASE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IBASE Singapore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昌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	TMC U.K.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32,6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0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2	IBASE USA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8,5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3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3	上海廣佳公司(原上海上廣升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3,9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4	廣昌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2,4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0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1,4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5	IBASE Singapore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U.K.	1	銷貨	175,8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IBASE USA	1	銷貨	133,9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上海上廣升公司	1	銷貨	26,6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IBASE Singapore	1	銷貨	26,1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昌公司	1	銷貨	16,3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TMC U.K.	1	其他營業收入	2,3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TMC U.K.	廣昌公司	1	租金收入	\$ 2,4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TMC U.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2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2	IBASE USA	IBASE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IBASE Singapore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上海上廣升公司	廣昌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78,2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4	廣昌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2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33,9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5	IBASE Singapore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6,6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6,3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2,4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6,1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國	內	亞	洲	歐	洲	國	內	亞	洲	歐	洲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87,619	\$ 103,484	\$ 224,182	\$ 303,953	\$ -	\$ 1,519,238	\$ 1,327,779	\$ 129,607	\$ 267,101	\$ 254,715	\$ -	\$ 1,979,20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91,286	-	319	423	(392,028)	-	383,043	-	72	307	(383,422)	-
收入合計	<u>\$ 1,278,905</u>	<u>\$ 103,484</u>	<u>\$ 224,501</u>	<u>\$ 304,376</u>	<u>(\$ 392,028)</u>	<u>\$ 1,519,238</u>	<u>\$ 1,710,822</u>	<u>\$ 129,607</u>	<u>\$ 267,173</u>	<u>\$ 255,022</u>	<u>(\$ 383,422)</u>	<u>\$ 1,979,202</u>
部門利益(損失)	<u>\$ 241,274</u>	<u>\$ 20,244</u>	<u>\$ 2,101</u>	<u>(\$ 1,832)</u>	<u>(\$ 4,683)</u>	\$ 257,104	<u>\$ 358,177</u>	<u>\$ 24,659</u>	<u>\$ 2,806</u>	<u>\$ 2,521</u>	<u>\$ 2,093</u>	\$ 390,256
公司一般收入						30,222						52,929
公司一般費用						(99,474)						(128,943)
利息費用						(1,888)						(4,634)
稅前利益						<u>\$ 185,964</u>						<u>\$ 309,608</u>
可辨認資產	<u>\$ 1,434,183</u>	<u>\$ 68,811</u>	<u>\$ 117,567</u>	<u>\$ 97,456</u>	<u>\$ 83,534</u>	<u>\$ 1,801,551</u>	<u>\$ 1,364,636</u>	<u>\$ 52,954</u>	<u>\$ 98,503</u>	<u>\$ 83,273</u>	<u>\$ 85,389</u>	<u>\$ 1,684,755</u>
資產合計						<u>\$ 1,801,551</u>						<u>\$ 1,684,755</u>

說明：

-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事業部、亞洲事業部、歐洲事業部及美洲事業部。
-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